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0687052260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此码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获取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便民服务。

名称 中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永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利设施管理服务；水利设施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8日

住所 北京昌平区平遥西街21号14层1411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4日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谢永耀 (总经理)

核 定：徐令斌 (副总经理)

审 查：乔志强 (工程师)

校 核：刘洋洋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 海 (工程师)

编 写：刘凤贤 (工程师) (参编章节：第一、二、三、七章)

杜小丽 (工程师) (参编章节：前言、第四、五章)

王 海 (工程师) (参编章节：第六章、附表附件附图)

目 录

前 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6
1.1 项目建设概况	6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2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4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18
2.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18
2.2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18
2.3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19
2.4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19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20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20
3.2 弃土弃渣监测结果	21
3.3 取土监测结果	22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22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23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3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6
4.3 临时防护措施监测结果	31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35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36
5.1 水土流失面积	36
5.2 土壤流失量	36
5.3 水土流失量分析	37
5.4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8
5.5 水土流失危害	38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39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39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9
6.3 渣土防护率	39
6.4 表土保护率	40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40
6.6 林草覆盖率	40
6.7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40
7 结论	42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42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42
7.3 三色评价总结	42
7.4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2

7.5 综合结论 43

附表：

附表 1：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附表 2：植被因子调查表

附表 3：林草覆盖率调查表

附表 4：植被恢复率调查表

附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2：监测期间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水土保持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布设图

前言

近年来，随着涉县国民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城区建设、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了质的飞跃，人们的生活呈现出前所未有的丰富多彩，一批批民生工程相继建成使用，城区道路、公园景观的建设明显的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在邯郸各地城市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涉县坚持大手笔规划、大气魄推进落实，重点实施县城综合治理、旧城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

鉴于上述情况，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大量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优势，在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建设“涉县阳光云境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变原区域的面貌，对涉县整体形象和品位提升有一定的影响，还可带动一批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整体城乡建设水平，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求，对当地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带动经济增长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区域，是由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3 栋住宅楼、地下车库及配套公建等，总建筑面积 141311.8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729.27m²，地下建筑面积 38582.54m²，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3.12%，同步建设配套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

根据批复的《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总占地面积 5.08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施工实际占地 5.08hm²，均为永久占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 5 个防治分区，工程实际施工中的防治分区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 5 个防治分区，工程实际施工中的防治分区与报告设计一致。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

2026 年 5 月，受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担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了更好地了解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对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效果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评价，

我单位组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监测项目组，进驻现场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6年5月，监测项目组编制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2023年10月~2026年4月，监测方法以实地量测、资料分析及遥感卫星影像监测为主，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管理情况等。监测期间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补充编报了2023年第四季度季报、2024年第一季度季报、2024年第二季度季报、2024年第三季度季报、2024年第四季度季报、2025年第一季度季报、2025年第二季度季报、2025年第三季度季报、2025年第四季度季报及2026年第一季度季报等共计10个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通过对涉县阳光云境项目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调查监测，结合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和实际情况对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提出建议，根据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通过收集资料、实地调查、现场监测后，我单位于2026年5月编制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扰动情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分区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项目区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人工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并结合遥感卫星影像解译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实施期间，监测人员对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布设了6个调查监测点。

根据现场调查及实测取得的各项监测数据，确定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1，渣土防护率为99.81%，表土保护率99.7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01%，林草覆盖率为39.37%，满足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要求；各季度监测报告“三色”评价均为绿色，根据各季度三色评价得分加权平均后，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97.2分，评价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

在项目监测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及各相关管理单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

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希望各有关部门对本报告提出宝贵意见。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41311.81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729.2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8582.54m ² ，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3.1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栋梁 18331850759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区域	
		所属流域	海河流域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57800 万元，土建投资 34712.70 万元	
		工程总工期	2023.10-2026.04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温鹏杰 19930818317
自然地理类型	项目区属低山丘陵区，地处北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植被属温带落叶灌丛带，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		防治标准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监测方法		监测内容		
遥感卫星影像监测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等		
实地量测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等		
资料分析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等		
水土流失背景值		230t/km ² •a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 ² •a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防治责任范围		5.08hm ²		
水土保持总投资		127.14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200t/km ² •a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0.17 万 m ³	/	防尘网覆盖 7800m ²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0.51 万 m ³ 、雨水排水工程 1516m、透水砖铺装 240m ²	/	防尘网覆盖 12500m ² 、临时排水沟 420m、临时沉沙池 1 座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0.44 万 m ³ 、表土回覆 1.12 万 m ³ 、土地整治 2.02hm ²	栽植乔木 709 株、栽植灌木 516 株、地被植物 1.61hm ²	防尘网覆盖 14500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防尘网覆盖 2000m ²
	临时堆土区	/	/	防尘网覆盖 22000m ² 、临时拦挡 270m ³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61%	治理达标面积	5.06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1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 ² ·a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180t/km ² ·a	
渣土防护率	98%	99.81%	实际拦挡堆土、弃渣量	15.77 万 m ³	总堆土、弃渣量	15.80 万 m ³	
表土保护率	95%	99.73%	实际保护表土量	11210m ³	可剥离表土量	11240m ³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01%	林草类植被达标面积	2.00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02hm ²	
林草覆盖率	27%	39.37%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3.04hm ²	工程措施面积	0.02hm ²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各项评价指标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						
总体结论	各分区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合理，效果明显，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						
主要建议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受自然和人为等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须定期对其变化情况进行检查，确定防护作用发挥的功能和效果。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建设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单位：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房地产工程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 13 栋住宅楼、地下车库及配套公建等，总建筑面积 141311.8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729.27m²，地下建筑面积 38582.54m²，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3.12%，同步建设配套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5.08hm²，均为永久占地。

土石方量：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4.00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5.80 万 m³，填方总量 8.20 万 m³，弃方 7.60 万 m³，无借方。

建设工期：总工期 31 个月，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57800 万元，土建投资 34712.70 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1.1.2 项目地理位置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 34' 00.717"，东经 113° 39' 14.050"，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1.1.1.3 项目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 5.08hm^2 ，均为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物区占地 0.67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 2.39hm^2 ，景观绿化区占地 2.02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区均位于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 0.15hm^2 ，临时堆土区面积 1.66hm^2 ），不新增临时占地。

1.1.1.4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其他公用配套工程等。

1、建构筑物

本项目建构筑物主要为 13 栋住宅楼、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公建等，总建筑面积 141311.8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729.27m^2 ，地下建筑面积 38582.54m^2 ，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3.12%，建筑物基底占地面积 0.67hm^2 。

本工程场地地质条件较好，地基承载力较高，项目建构筑物采用筏板基础及独立基础。

2、道路广场

项目内部道路、交通布局依照场址外部环境及地块总体布局统筹安排，建筑主体在地块内纵向排列，设置3个小区出入口，分别位于地块西侧育才街、南侧滨河路及北侧规划路上，小区内道路均沿建构物环形分布，小区路宽4.00m，采用混凝土路面，长度为1100m。区内机动车停车采用地上地下相结合的停车方式。

项目道路广场占地面积2.39m²，其道路广场方案应遵循项目区的总体规划，采用不同颜色和拼接方案布置，在功能和外观上均满足项目总体规划的要求。

3、景观绿化

绿化景观设计力求与建筑周边景观的一致性，符合小区的整体规划，建筑单体周边，以种植草坪、低矮的灌木和花卉为主。建筑周边须处理好植物与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间距问题。项目景观绿化占地面积2.02m²。

4、其他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给水管道从项目区西侧育才街及南侧滨河路接入市政给水管网。室外给水管道采用PE管，管径为DN200mm。

(2) 雨水排水工程

在项目区内铺设DN300-400雨水管道收集项目区雨水，并最终排入项目区西侧育才街市政雨水管网内。

项目区内敷设雨水干管，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西侧育才街）。根据规划区现状地形和道路分布的情况，划分具体的排水区域，计算相应排水区域的雨水量。区内雨水采用地面散排、道路集中的方式。地面雨水排往道路，道路设横坡，利用道路坡降排至道路一侧雨水口，汇集排至地下雨水排水管道，最终排向市政雨水管网，整个项目雨水排水走向为自东南向西北。本项目雨水管道布设长度为1516m。

(3) 污水排水工程

在项目区内铺设De315污水管道与西侧育才街市政污水管道连接，项目区内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工程设置的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布设的污水管道直接排入项目区西侧育才街市政污水管线内。

(4) 供电工程

电源由地块周边市政电网引入,项目电源由市政各引来两条 10kV 电力电缆。根据用电需要,设计在地块内建设土建变电站 1 座,负责住宅、地下车库及配套公建供电。

(5) 燃气工程

项目气源引自项目区西侧育才街燃气中压管线,采用 DN300 燃气管线,根据地块需求,设置燃气调压柜。

(6) 采暖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住宅和配套公建等,采暖利用城市集中供热,一次热源为城市集中供热的高温热水,由西侧育才街引入;地块内设 1 处换热站,结合地下室建设;二次热力主干管线为枝状管网,人防区域上以直埋敷设的方式引入每幢单体,非人防区域采用地下室顶板下吊装敷设的方式引入单体建筑内。

(7) 通信工程

信息传输业务有电信与邮政两大类。现代化生产要靠现代化的通信去组织和管理。根据现代化通信的要求,整个通信网是一个整体,通信网是由许多通信局站和许多通讯设备组合起来的,因此建立可靠合理的通讯网是地区高速、高效、可靠传输信息的需要。电讯管道应满足市话、长话、非话数据通讯,有线电视和其它通讯业务的要求。

5、施工布置

(1) 施工道路

项目周边区域路网发达,本项目临近育才街、滨河路等现状道路,交通便利,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无需新建施工道路。项目区内施工期间沿后期规划道路走向进行地基硬化,作为施工期间的临时便道,后期直接进行项目区道路施工,避免了二次扰动。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共布设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用于施工机械的停放,施工人员的临时驻留、办公及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等。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 0.15hm²,位于项目区北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3) 临时堆土区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共布设 3 处临时堆土区，作为项目施工期间的土方临时堆放及转运场所，临时堆土区面积 1.66hm²，位于项目区西部、东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1.1.1.5 工程土石方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4.00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5.80 万 m³，填方总量 8.20 万 m³，弃方 7.60 万 m³，无借方。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项目弃方已由邯郸市砾石建材有限公司外运综合利用。

1.1.1.6 参建单位

投资建设单位：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涉县新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河北中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北晨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2 项目区概况

1.1.2.1 地形地貌

涉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相差 1300m 以上。全境为山区，西北部海拔 1000~1562.9m 之间，中部海拔 500~1000m 之间，东南部海拔 250~500m 之间，最高点为西北部的羊大脑，海拔为 1562.9m，最低点在东南部漳河出境处河床，海拔 203m，相对高差 1359.9m。境内河谷纵横，山高坡陡，峰峦叠嶂，呈中低山区地貌，漳河及其各级支流迂回曲折，发育其中。受地质构造的影响和地表水的侵蚀作用，形成了涉县盆地、偏城、西戌、马布、关防岭底等相对低洼和周围相对高出的盆地和似盆地地貌。漳河及一、二级支流多成曲流，横断面是不对称“V”字型。因河道纵坡陡，水流急，旁蚀力大，许多河道（段）沟底冲刷严重，造成塌岸威胁。谷坡地横向成凸形，坡跟多成陡坎。纵向因低级支流切割，呈波浪状，为典型侵蚀性地貌形态。

项目区场地地貌单元属于太行山东麓，涉县盆地漳河 I 级阶地，拟建场地位于土质坡地的中部，场地地面起伏不大，原地貌高程为 443.96-448.05m，最大高差 4.09m。

1.1.2.2 土壤植被

根据土壤普查统计，全县有褐土、草甸土、水稻土 3 个土类，6 个亚类、19 个土属，75 个土种，18 个变种。褐土面积 135567hm²，占土壤总面积的 98.3%；草甸土面积 1400hm²、水稻土面积 99hm²，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 1%和 0.7%。

项目区场地为褐土，主要地层除表层杂填土、素填土及种植土外，地基土为第四系坡洪积成因的黄土状粉土、粉质粘土、碎石类土和石灰岩组成。

项目区自然植被属于温带落叶灌丛带，地面零星分布有树木，多为低矮灌木。现有的乔木主要为核桃、花椒等，灌木主要为酸枣、荆条等，杂草以沙打旺为主。项目占地范围内无乔木，全部为杂草和灌木，项目区周边现状植被覆盖率 80%左右。

1.1.2.3 气候气象

涉县地处北温带，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春秋干旱明显，夏季炎热多雨。

多年平均气温 12.4℃，极端最高气温 40.4℃，极端最低气温-19.4℃，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000℃，多年平均降水量 576.7mm，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汛期（6~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70-80%，历年 24 小时最大降雨量 120.8mm，降雨量年度变化大，最丰年年降雨量达 1096.7mm，最枯年年降雨量仅为 308.3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732.1mm。多年平均风速 2.6m/s，最大风速 19m/s。无霜期 184d，最大冻土深 70cm。

1.1.2.4 河流水系

涉县域地表水径流属于海河流域漳卫南运河水系，主要有三大河流：清漳河为境内第一大河流，属海河流域南运河水系。东源出山西省昔阳县沾尚镇，西源出山西省和顺县八赋岭，由山西省黎城县清泉村入涉县，经辽城、索堡、河南店、涉城、固新、西达、合漳等乡镇，在合漳村东与浊漳河汇流。境内全长 61km，河床平均宽 430m，流域面积 1217km²。浊漳河属海河流域南运河水系。南源出山西省长子县发鸠山，西源出山西省沁县漳村，北源为山西省榆社县北部三仙脑，三源汇合后，在平顺县马塔村出山西省入涉县，在合漳村与清漳河汇流。境内全长 21km，河床平均宽 250m，流域面积 57km²。漳河由清漳河、浊漳河汇流而成。

源起合漳村东，以河为界，南岸分别为河南省林州市、安阳县，北岸为县内合漳乡太仓，经康家庄出境入磁县。境内全长 31km，流域面积 28km²。

项目区属于海河流域南系漳卫南运河水系。项目周边主要河流有清漳河、浊漳河、漳河。项目区西南距清漳河 90m，中间有现状道路及绿化带相隔，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区周边的水文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1.2.5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划分，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北方土石山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根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以及现场调查，涉县土壤侵蚀为水力侵蚀，土壤侵蚀强度总体为轻度。经过对项目区的调查，现状土壤侵蚀模数为加权平均值 230t/km²·a。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关于土壤水力侵蚀强度分级标准，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划分，项目所在的涉县属于一级分区中的北方土石山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确定项目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2.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且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保证水土保持工作顺利进行，建设单位在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项目部办公室设置了水土保持小组，作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负责管理督查，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建设与管理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当中，在工程管理、财务管理、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建设工作的要求，主体工程设计中部分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施工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水土保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印发整改指令，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出现重大水土流失现象，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1.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工程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出过程管控的各项要求，落实组织措施、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工艺措施，保证各项工作按照工程的贯彻实施。

202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晨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涉行审水保字[2024]4号）。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据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做到临时防护和永久防护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有效的控制了因建设活动导致的新增水土流失。工程完工后，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1.2.3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的要求，2024年5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晨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4年5月31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涉行审水保字[2024]4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2.4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建设完成。工程施工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同时结合工程实际，采取了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挡、防尘网覆盖等一系列的临时防护措施，及时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对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进行了防治，使项目建设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一定的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2.5 主体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情况

项目主体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变更。

1.2.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未收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监督检查意见。

1.2.7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各项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根据编制的《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安排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具体如下：

本次监测技术方法采用调查监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

2026年5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单位成立该项目监测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

2026年5月，监测小组进行现场查勘，同时收集与水土保持要求相关的资料，深入现场对项目区开展全面调查。查阅施工监理大事记和施工现场照片，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咨询整个工程过程中涉及水土保持部分的施工情况和土石方情况等。监测方法以调查监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为主。

2026年5月，项目监测小组根据获取的数据资料及项目现场情况，补充编报了2023年10月-2026年4月期间的监测季报。

2026年5月，监测小组再次进行现场查勘，现场复核监理和施工资料，调查施工扰动范围，对监测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整理，编写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2026年5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涉县阳光云境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成立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监测项目组，并及时开展项目监测工作。项目组成员及具体分工详见表1-1，确定监测

技术路线如图 1-2。

表 1-1 监测项目组成员

任务分工	姓名
总监测工程师	乔志强
监测工程师	王海
监测员	杜小丽
	刘凤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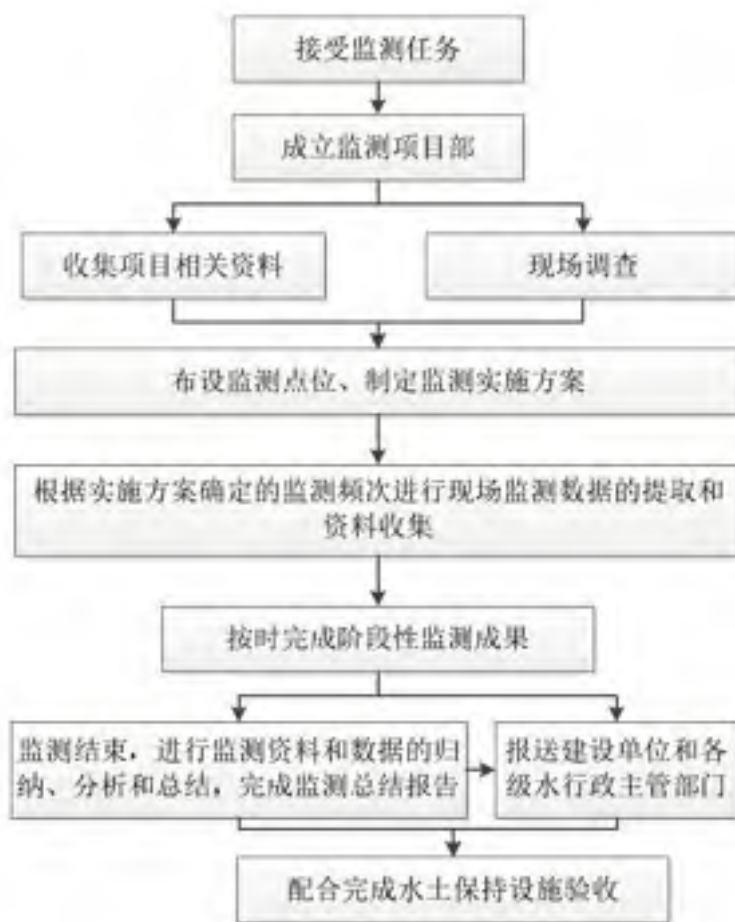


图 1-2 监测技术路线图

1.3.3 监测点位布设

本工程共布设调查监测点 6 个，建构筑物区设置 2 个，道路广场区设置 1 个，景观绿化区设置 1 个，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 1 个，临时堆土区设置 1 个，以监测不同施工时段中的水土流失情况。详细情况见表 1-2。

表 1-2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分布统计表

编号	重点监测区域	监测方法	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
1	建构筑物区	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	2023.10~2026.04
2	道路广场区			2023.10~2026.04
3	景观绿化区			2023.10~2026.04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2023.10~2026.04
5	临时堆土区			2023.10~2026.04

1.3.4 监测设施设备

(1) 标尺、钢卷尺、皮尺测量区域侵蚀面积、绿化面积、硬化面积等；

(2) 无人机、照相机、摄像机直观记录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水土保持现状等；

监测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1-3 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监测仪器设备			
1	数码相机	台	1
2	数码摄像机	台	1
3	无人机	台	1
4	皮尺	个	1
5	钢卷尺	个	2
二、监测材料			
1	记号笔	只	5
2	调查表	套	若干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要求，水土保持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

监测技术方法应采用遥感卫星影像监测、调查监测、实地量测、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法等。本次监测技术方法采用遥感卫星影像监测、调查监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

遥感卫星影像：用计算机对卫星遥感图像信息进行处理，并按照一定精度要求制作成图像。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资料主要通过设计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的查阅、现场的调查、走访（周边群众、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业主单位）等方式获得。

通过查阅施工和监理资料，对比设计资料获得土石方发生的数量；通过现场痕迹调查和卫星影像资料对比分析，获得施工扰动和影响范围；通过现场调查，明确施工扰动范围的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类型及面积；通过调查监理资料和现场勘查确定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措施类型及措施数量；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获得植物种类及数量；通过对比分析项目区建设前、建设期间的遥感图像等方式来获取相关的水土流失影响因子以及水土流失状况；通过现场查看与建设前相似的区域，确定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来了解水土流失危害及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等。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在项目施工期间，我单位根据监测人员现场勘查获取的水土流失数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数据、资料，结合施工进度情况，分别完成了 2023 年第四季度季报、2024 年第一季度季报、2024 年第二季度季报、2024 年第三季度季报、2024 年第四季度季报、2025 年第一季度季报、2025 年第二季度季报、2025 年第三季度季报、2025 年第四季度季报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季报等共计 10 个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6 年 5 月，针对监测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整理，编写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成效等。

2.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包括地表物质组成、现状地表植被情况、施工占压扰动情况、项目征占地和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弃土弃渣情况等。其中占压扰动土地情况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范围在施工前后是否有所变化、工程扰动范围、土地利用类型，以及施工过程中人为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核心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扰动范围、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和弃土弃渣量及去向。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征占地面积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弃土弃渣情况主要是监测本工程施工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工程回填方是否存在从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外购土方；工程弃方去向，监测弃方运输管理、弃方其他工程综合利用情况等。

监测方法：根据具体监测内容，本项目主要采取遥感卫星影像监测、无人机监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遥感卫星影像监测主要是通过卫星图片解译等方法获取大范围的监测数据。

监测频次：地表物质组成在监测期前后各监测1次、现状地表植被情况监测期前后各监测1次、施工占压扰动情况每月监测1次、项目征占地和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每月监测1次、弃土弃渣情况每月监测1次。

2.2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水土流失状况主要监测水土流失类型、水土流失面积与分布，监测各分区水土流失强度及土壤流失量等。

通过布设相应的监测点位、监测不同部位对项目施工前后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取得土壤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数据，为后期验收提供可靠的依据。

监测方法：根据具体监测内容，本项目主要通过遥感卫星影像监测、无人机监测、调查监测的方法确定水土流失类型，通过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遥感卫星影像监测确定水土流失面积与分布，通过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获取的现场坡度、覆盖物等监测指标确定各分区水土流失强度，进而得出各分区土壤流失量数据资料。

监测频次：对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状况每月监测 1 次，同时，在雨季发生暴雨时进行加测。

2.3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主要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造成危害的方式、程度和数量，并调查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是否带来危害。根据前期同类项目的监测经验，对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危害进行了提前预估，并根据预估结果对最可能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在扰动前提前进行了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方法：根据具体监测内容，本项目主要通过遥感卫星影像监测、无人机监测、调查监测、实地量测的方法确定项目区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监测频次：对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危害每月监测 1 次，同时，在雨季发生暴雨时进行加测。

2.4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应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全面监测。包括措施类型、措施开（完）工日期及进展、措施位置、规格、尺寸、数量、林草覆盖度（郁闭度）、措施完好程度、防治效果及作用、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改善情况等。

监测方法：根据具体监测内容，本项目主要通过遥感卫星影像监测、无人机监测、调查监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确定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数量及相关水土保持功效。

监测频次：对工程措施每季度监测 1 次，在开工前、完工后各监测 1 次；对植物措施每季度监测 1 次，在开工前、完工后各监测 1 次；对临时措施每月监测 1 次。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涉县阳光云境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5.08hm²，详见下表。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小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建构筑物区	0.67		0.67
2	道路广场区	2.39		2.39
3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5	临时堆土区	(2.32)		(2.32)
合计		5.08	0.00	5.08

2.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在施工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是按照实际征地范围和实际的扰动占地计算的。根据工程的施工情况，对各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根据调查，施工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8hm²。

表 3-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	小计	占地性质
1	建构筑物区	0.67	永久占地
2	道路广场区	2.39	永久占地
3	景观绿化区	2.02	永久占地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永久占地
5	临时堆土区	(1.66)	永久占地
合计		5.08	—

3.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

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5.08hm²,与方案设计面积一致;各分区根据主体设计情况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施工期间,根据施工组织情况,由于临时堆土量减少,临时堆土区面积减少 0.66hm²,但临时堆土区均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数据无变化。

表 3-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	面积变化	变化原因	
1	防治 责任 范围	建构筑物区	0.67	0.67	+0.00	—
2		道路广场区	2.39	2.39	+0.00	—
3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0.00	—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0.00	—
5		临时堆土区	(2.32)	(1.66)	(-0.66)	根据施工期间的实际需求进行了调整
合计		5.08	5.08	+0.00	—	

3.1.2 建设期扰动土地范围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已于2026年4月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比较集中,占压、扰动并破坏原地表,扰动土地总面积为5.08hm²,各监测分区施工扰动土地面积详见表3-4。

表 3-4 扰动土地面积统计表

扰动时间	扰动区域	扰动面积 (hm ²)
2023.10~2024.05	建构筑物区	0.67
2023.10~2026.04	道路广场区	2.39
2023.10~2026.04	景观绿化区	2.02
2023.10~2025.08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2023.10~2024.06	临时堆土区	(1.66)
合计		5.08

3.2 弃土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弃土弃渣场均是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对象。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项目 7.60 万 m³ 弃方已由邯郸市砾石建材有限公司外运综合利用，工程未设置弃土弃渣场。

3.3 取土监测结果

根据主体施工资料及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施工期间填方充分利用工程前期挖方，无借方，工程未设置取土场。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4.10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5.92 万 m³，填方总量 8.18 万 m³，弃方 7.74 万 m³，无借方。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4.00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5.80 万 m³，填方总量 8.20 万 m³，弃方 7.60 万 m³，无借方。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高程情况对挖填方量进行了优化，实际挖方数量有所减少，填方数量有所增加；项目施工期间土石方情况详见下表 3-5 所示。

表 3-5 施工期间土石方情况监测汇总表

项目 分区	方案设计 (万 m ³)				监测值 (万 m ³)				增减情况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建构筑物区	14.85	2.19		7.74	14.78	2.20		7.60	-0.07	+0.01		-0.14
道路广场区	0.63	2.97			0.60	2.99			-0.03	+0.02		
景观绿化区	0.44	3.02			0.42	3.01			-0.02	-0.01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堆土区												
合计	15.92	8.18	0.00	7.74	15.80	8.20	0.00	7.60	-0.12	+0.02	+0.00	-0.14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针对不同分区的监测内容和监测指标,采用合理的监测方法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进行定期调查和量测。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1、建构筑物区

(1) 表土剥离

对建构筑物区占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约为 0.55hm^2 ,剥离厚度 0.30m ,共需剥离表土 0.17 万 m^3 ;施工期间临时堆放于项目设置的临时堆土区内,施工后期全部回覆于项目景观绿化区内。

2、道路广场区

(1) 表土剥离

对道路广场区占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约为 1.69hm^2 ,剥离厚度 0.30m ,共需剥离表土 0.51 万 m^3 ;施工期间临时堆放于项目设置的临时堆土区内,施工后期全部回覆于项目景观绿化区内。

(2) 雨水排水工程

沿主体工程设计沿项目区道路布设 $\text{DN}300\sim 400$ 雨水管道,采用 HDPE 管,区域内雨水经路面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项目区西侧育才街现状市政雨水管网内。雨水排水工程共需铺设雨水管道 560m 。

3、景观绿化区

(1) 表土剥离及回覆

对景观绿化区占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约为 1.46hm^2 ,剥离厚度 0.30m ,共需剥离表土 0.44 万 m^3 ;施工期间临时堆放于项目设置的临时堆土区内,施工后期与建构筑物区及道路广场区前期剥离的表土一同回覆于绿化区域内,共计回覆表土 1.12 万 m^3 。

(2) 土地整治

为保障后期植被生长条件,共需土地整治面积 2.02hm^2 。

4、施工生产生活区

无。

5、临时堆土区

无。

4.1.2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1、建构筑物区

(1) 表土剥离

对建构筑物区占用的表土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作业，剥离面积约为 0.55hm^2 ，剥离厚度 0.30m ，共剥离表土 0.17 万 m^3 。

2、道路广场区

(1) 表土剥离

对道路广场区占用的表土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作业，剥离面积约为 1.69hm^2 ，剥离厚度 0.30m ，共剥离表土 0.51 万 m^3 。

(2) 雨水排水工程

沿项目区道路敷设 DN300~400 的雨水管道，并在道路表面预留雨水收集口（雨算子），雨水管道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雨水排水工程布设长度为 1516m 。

(3) 透水砖铺装

在项目区部分地面停车位等区域采用透水铺装，面积约为 240m^2 。

3、景观绿化区

(1) 表土剥离及回覆

对景观绿化区占用的表土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作业，剥离面积约为 1.46hm^2 ，剥离厚度 0.30m ，共剥离表土 0.44 万 m^3 。

项目在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前，将工程前期剥离的表土全部回覆于绿化区域内作为种植土使用，景观绿化区共回覆表土约 1.12 万 m^3 。

(2) 土地整治

为提高植株成活率，项目在绿化工程施工前，对项目绿化区域进行了土地整治措施，面积约为 2.02hm^2 。

4、施工生产生活区

无。

5、临时堆土区

无。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类型及工程量对比见下表。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结果表

监测分区	工程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施量	变化量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7	0.17	+0.0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51	0.51	+0.00
	雨水排水工程	m	560	1516	+956
	透水砖铺装	m ²	/	240	+240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44	0.44	+0.00
	表土回覆	万 m ³	1.12	1.12	+0.00
	土地整治	hm ²	2.02	2.02	+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	—	—
临时堆土区	—	—	—	—	—



雨水排水工程



透水砖铺装

4.1.3 工程措施变化情况

一、建构筑物区

建构筑物区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的工程措施类型及数量基本一致。

二、道路广场区

- 1、根据地形条件，布设的雨水管网长度较方案增加 956m；
- 2、为增加小区内雨水下渗，补充实施了透水砖铺装，铺装面积 240m²。

三、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区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的工程措施类型及数量基本一致。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一致，未实施工程措施。

五、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区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一致，未实施工程措施。

4.1.4 工程措施实施进度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进度表

监测分区	工程措施	实施进度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2023.10~2023.11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2023.10~2023.11
	雨水排水工程	2025.01~2025.05
	透水砖铺装	2025.11~2025.12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2023.10~2023.11
	表土回覆	2025.07~2025.08
	土地整治	2025.08~2025.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临时堆土区	—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1、建构筑物区

无。

2、道路广场区

无。

3、景观绿化区

(1) 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区栽植乔木 360 株，栽植灌木 365 株，地被灌木 0.95hm²，撒播草籽 0.51h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

无。

5、临时堆土区

无。

4.2.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1、建构筑物区

无。

2、道路广场区

无。

3、景观绿化区

(1) 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区栽植乔木 709 株，栽植灌木 516 株，地被植物 1.61h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

无。

5、临时堆土区

无。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和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对比见下表。

表 4-3 植物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监测分区	植物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施量	变化量
建构筑物区	—	—	—	—	—
道路广场区	—	—	—	—	—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监测分区	植物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施量	变化量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工程	栽植乔木	株	360	709	349
		栽植灌木	株	365	516	151
		地被灌木	hm ²	0.95	1.61	0.66
		撒播草籽	hm ²	0.51	0	-0.51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	—	
临时堆土区	—		—	—	—	

表 4-4 项目区植物苗木统计表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胸径或地径	高度	冠径	栽植密度		
乔木						
丛生五角枫	8cm	7.0m			株	12
丛生朴树	8cm	7.0m			株	10
丛生复叶槭	8cm	7.0m			株	3
五角枫	16cm	7.5m			株	43
造型松		6.5m			株	6
法桐	20cm				株	24
银杏	16cm	6.5m			株	47
	20cm	5.5m			株	20
国槐	18cm	8.5m			株	39
白蜡	16cm	7.0m			株	28
紫玉兰	10cm	5.5m			株	80
山杏	12cm	4.0m			株	48
	12cm	3.0m			株	48
日本晚樱	10cm	3.0m			株	68
垂丝海棠	10cm	3.5m			株	92
鸡爪槭	10cm	3.0m			株	9
白皮松		3.5m			株	22
		3.0m			株	30
丛生紫薇		3.0m			株	80
小计	—	—	—	—	株	709
灌木						
大叶黄杨球		2.0m	200cm		株	22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胸径或地径	高度	冠径	栽植密度		
		1.8m	200cm		株	24
		1.5m	200cm		株	31
海桐球		1.8m	200cm		株	47
石楠球		1.5m	200cm		株	100
		1.2m	200cm		株	20
		1.0m	200cm		株	80
		0.8m	200cm		株	20
小叶黄杨球		1.5m	200cm		株	6
		1.2m	200cm		株	16
金叶女贞球		1.2m	200cm		株	2
冬青球		1.5m	200cm		株	9
		1.2m	200cm		株	14
丛生紫荆			200cm		株	25
北海道黄杨			80cm		株	100
小计	—	—	—	—	株	516
地被植物						
小叶黄杨				49 株/m ²	株	59976
金森女贞				49 株/m ²	株	97461
大叶黄杨				49 株/m ²	株	174930
海桐				49 株/m ²	株	20042
红叶石楠				49 株/m ²	株	113705
南天竹				49 株/m ²	株	120202
麦冬				81 株/m ²	株	40071
金叶女贞		30cm		16 株/m ²	株	4896
欧石竹				16 株/m ²	株	25792
佛甲草				16 株/m ²	株	10400
过路黄				16 株/m ²	株	3112
平枝荀子		30cm		16 株/m ²	株	14280
小计	—	—	—	—	株	684867

4.2.3 植物措施变化情况

一、建构筑物区

建构筑物区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一致，未实施植物措施。

二、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区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一致，未实施植物措施。

三、景观绿化区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情况，为提升小区的居住品质，实际实施的景观绿化工程提高了栽植的乔灌木及地被植物数量（其中，乔木数量增加 349 株，灌木数量增加 151 株，地被植物增加 0.66hm²），取消了撒播草籽。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一致，未实施植物措施。

五、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区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一致，未实施植物措施。

4.2.4 植物措施实施进度

本项目植物措施实施时间见下表。

表 4-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进度表

监测分区	植物措施	实施进度
建构筑物区	—	—
道路广场区	—	—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工程	2025.09~2026.04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临时堆土区	—	—

4.2.5 植物生长状况监测

(1) 植物树种选择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植物。监测期注重对植物措施生长状况的监测。

项目区种植树草本植物。经现场调查，植物生长状况良好。

(2) 植物成活率监测

经现场监测植株成活率达到 99%，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2.00hm²。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图像见下图。



景观绿化工程

4.3 临时防护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1、建构筑物区

(1) 防尘网覆盖

为避免扬尘污染及风蚀危害的发生,方案设计在建构筑物区施工期间对区域内的裸露地表及开挖边坡进行防尘网覆盖处理。经统计,建构筑物区施工期间共需布设防尘网约 5000m²。

2、道路广场区

(1) 防尘网覆盖

为避免扬尘污染及风蚀危害的发生,方案设计在道路广场区施工期间对区域内的裸露地表及开挖边坡进行防尘网覆盖处理。经统计,道路广场区施工期间共需布设防尘网 8000m²。

(2) 临时排水沉沙

施工期间,为防止施工期雨季降雨后积水及形成的地表径流对扰动地表造成冲刷,主体设计在区内道路沿线布设临时排水沉沙系统。道路广场区共需布设临时排水沟 420m,临时沉沙池 1 座。

3、景观绿化区

(1) 防尘网覆盖

为避免扬尘污染及风蚀危害的发生,方案设计在景观绿化区施工期间对区域内的裸露地表及开挖边坡进行防尘网覆盖处理。经统计,景观绿化区施工期间共需布设防尘网 10000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

(1) 防尘网覆盖

方案设计对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区域进行防尘网覆盖处理,以减小风蚀危害,降低扬尘污染。施工生产生活区共需布设防尘网 1500m²。

5、临时堆土区

(1) 防尘网覆盖

方案设计对临时堆土区堆放的土方进行防尘网覆盖,以减小风蚀危害,降低扬尘污染。临时堆土区共需布设防尘网面积约为 25000m²。

(2) 临时拦挡

对堆土周边布设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防护,临时堆土区共需布设编织袋临时拦挡 332m³。

4.3.2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1、建构筑物区

(1) 防尘网覆盖

工程施工期内对范围内的裸露地表进行了防尘网覆盖,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

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 1500 目/100cm²。建构筑物区共布设防尘网 7800m²。

2、道路广场区

(1) 防尘网覆盖

工程施工期内对范围内的裸露地表进行防尘网覆盖，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 1500 目/100cm²。道路广场区共布设防尘网 12500m²。

(2)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工程施工期内沿区域内施工道路设置了临时排水系统，用于施工期间项目区内的雨水外排，道路广场区共布设临时排水沟 420m，临时沉沙池 1 座。

3、景观绿化区

(1) 防尘网覆盖

工程施工期内对范围内的裸露地表进行防尘网覆盖，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 1500 目/100cm²。景观绿化区共布设防尘网 14500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

(1) 防尘网覆盖

工程施工期内对施工生产生活区用于临时堆放施工材料的区域进行了防尘网覆盖处理，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 1500 目/100c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共布设防尘网 2000m²。

5、临时堆土区

(1) 防尘网覆盖

工程施工期内对临时堆土区堆土边坡区域进行了防尘网覆盖处理，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 1500 目/100cm²。临时堆土区共布设防尘网 22000m²。

(2) 临时拦挡

工程施工期内对临时堆土区占地外沿进行了拦挡防护，布设临时拦挡 270m³。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和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类型及工程量对比见下表。

表 4-5 临时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监测分区	临时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施量	变化量
建构筑物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5000	7800	+2800
道路广场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8000	12500	+4500
	临时排水沟	m	420	420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景观绿化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10000	14500	+45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1500	2000	+500
临时堆土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25000	22000	-3000
	临时拦挡	m ³	332	270	-62



防尘网覆盖

4.3.3 临时措施变化情况

一、建构筑物区

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增加 2800m²。

二、道路广场区

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增加 4500m²。

三、景观绿化区

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增加 4500m²。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

方案设计量增加 500m²。

五、临时堆土区

实际施工中，布设的临时堆土区面积根据施工实际需求进行了缩减，相应的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减少 3000m²，临时拦挡工程量较方案设计量减少 62m³。

4.3.4 临时措施实施进度

本项目临时措施实施时间见下表。

表 4-6 临时措施工程实施进度表

监测分区	临时措施	实施进度
建构筑物区	防尘网覆盖	2023.10~2024.05
道路广场区	防尘网覆盖	2023.10~2026.04
	临时排水沟	2023.10~2023.11
	临时沉沙池	2023.10~2023.11
景观绿化区	防尘网覆盖	2023.10~2026.04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尘网覆盖	2023.10~2025.08
临时堆土区	防尘网覆盖	2023.10~2024.06
	临时拦挡	2023.10~2023.11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雨水排水工程等，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工程等，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挡等。

经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分析确定，本项目施工期间，布设的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降低了项目区内因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在工程结束后，相关扰动区域均为工程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所覆盖，基本无未治理的区域。工程实施的植物措施覆盖程度较高，起到了良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本项目建设工期自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4 月，通过现场调查和遥感影像分析，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原地貌，造成原地貌被破坏，水土流失面积逐渐增大。随着建构筑物及硬化地面占压，水土流失面积逐渐减少，工程完工后，植物措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面积基本稳定。经分析，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见下表。

表 5-1 工程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监测分区	各季度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2023	2024				2025				2026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建构筑物区	0.67	0.67	0.31							
道路广场区	2.05	1.69	1.69	1.69	2.05	2.15	2.25	2.39	1.55	0.46
景观绿化区	1.71	0.91	0.91	0.91	1.30	1.51	1.67	2.02	2.05	2.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临时堆土区	0.50	1.66	1.66	1.66	0.91	0.60	0.34			
合计	5.08	4.93	4.57	4.26	4.26	4.26	4.26	4.41	3.57	2.48

5.2 土壤流失量

项目已完工，根据监测资料，汇总各分区原地貌土壤流失量、施工期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详见下表。

表 5-2 原地貌侵蚀单元土壤流失量

侵蚀单元	占地面积 (hm ²)	侵蚀时段 (a)	侵蚀模数 (t/km ² ·a)	流失量 (t)
建构筑物区	0.67	2.50	230	3.85
道路广场区	2.39	2.50	230	8.17
景观绿化区	2.02	2.50	230	6.7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2.50	230	0.86
临时堆土区	(1.66)	2.50	230	9.55
合计	5.08	—	—	29.22

表 5-3 建设期侵蚀单元土壤流失量

单位: t

侵蚀单元	各季度土壤流失量										合计
	2023	2024				2025				2026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建构筑物区	0.40	0.27	0.25								0.92
道路广场区	1.08	0.59	1.18	2.96	0.72	0.75	1.97	4.18	1.09	0.16	14.68
景观绿化区	0.90	0.32	0.64	1.59	0.45	0.53	1.46	3.54	1.41	0.71	11.5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										0.03
临时堆土区	0.52	1.16	2.32	5.81	0.64	0.42	0.60				11.47
合计	2.93	2.34	4.39	10.36	1.81	1.70	4.03	7.72	2.50	0.87	38.65

5.3 水土流失量分析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结果显示: 本项目施工期土壤流失总量为 38.65t, 施工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9.43t。

水土保持方案预测的工程土壤流失量 284.18t, 其中施工期产生土壤流失量为 251.25t, 植被恢复期土壤流失量 32.93t。实际施工产生的土壤流失量较方案预测减小 212.60t。详见下表。

表 5-4 方案预测和实际产生的土壤流失量对比表

项目	方案预测 (t)		实际产生(t)	
	施工期	植被恢复期	施工期	植被恢复期
建构筑物区	36.18	0.00	0.92	/
道路广场区	12.48	0.00	14.68	/
景观绿化区	70.56	27.38	11.55	/
施工生产生活区	6.75	0.00	0.03	/
临时堆土区	125.28	5.54	11.47	/
合计	251.25	32.93	38.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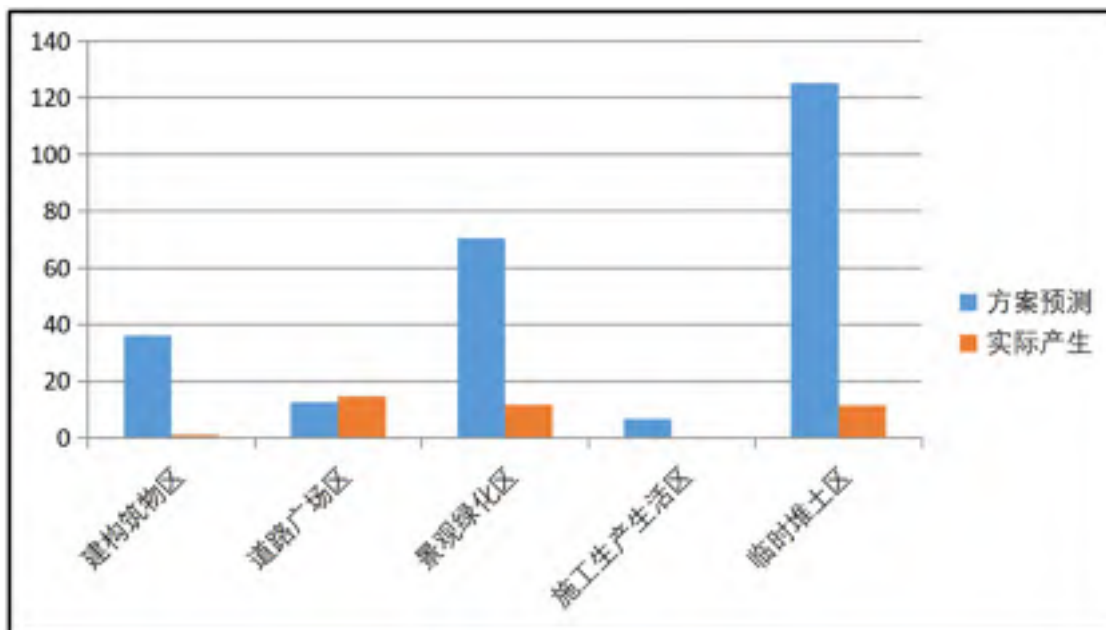


图 5-1 方案预测与实际产生的土壤流失量对比图（单位：t）

结果显示：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量较方案预测的水土流失量小。由于施工期间措施防护良好，完工后绿化面积增加，使项目场区内同一时段工程水土流失面积减少，防治效果明显。说明施工过程中，随着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实施，项目区土壤流失量呈现出递减的趋势，进一步印证了采取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必要性。

5.4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施工期间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场及弃渣场，不存在潜在土壤流失。

5.5 水土流失危害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通过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得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目前，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工程措施已经完工，临时措施已拆除，植物措施已经实施。从 2026 年 4 月底，本项目进入植被恢复期。针对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计算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并对项目区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价水土流失防治状况。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造成水土流失的总面积 5.08hm²，针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不同区域都做了相应的水保措施，后期各区域均得到全面综合治理，治理达标面积 5.06hm²，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到 99.61%，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6-1 各防治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情况统计表

监测分区	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	道路及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治理达标面积	
建构筑物区	0.67	0.67			0.67	100
道路广场区	2.39	2.37	0.02		2.39	100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2.00	99.01
小计	5.08	3.04	0.02	2.02	5.06	99.61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区内，容许土壤侵蚀强度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之比。从 2026 年 4 月底，本项目进入植被恢复期。项目区治理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180t/km²·a，本项目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²·a，通过计算，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1.0 的防治目标。

6.3 渣土防护率

本工程临时堆土总量 8.20 万 m³，弃方总量 7.60 万 m³，弃方运至其他工程综合利用，对临时堆放的土方，施工过程中布置了临时覆盖防护等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实际拦挡的弃方及临时堆土总量约为 15.77 万 m³，项目渣土防护率可达 99.81%，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98% 的防治目标。

6.4 表土保护率

项目建设场区原地貌可剥离表土总量约为 11240m³，剥离表土量为 11210m³，表土保护率可达 99.73%，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95%的防治目标。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区林草植被面积 2.02hm²，林草植被实际达标面积为 2.00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1%，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97%防治目标。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区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区面积为 5.08hm²，林草类植被达标面积 2.00hm²，林草覆盖率为 39.37%，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 27%防治目标。

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国家的防治标准，见下表。

表 6-2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情况表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值	方案确定值	实际达到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5	99.61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1.0	1.11
渣土防护率 (%)	97	98	99.81
表土保护率 (%)	95	95	99.73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7	99.01
林草覆盖率 (%)	25	27	39.37

6.7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相关要求，依据每个季度对项目的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在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中填写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各季度项目三色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所示。经加权平均后，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7.2 分，评价为绿色。

表 6-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汇总表

时段		各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合计	
		扰动土地情况			水土 流失 状况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水土 流失 危害
		扰动 范围 控制	表土 剥离 保护	弃土 (石、 渣)堆放		工程 措施	植物 措施	临时 措施		
2023年	第四季度	15	5	15	15	20	15	2	5	92
2024年	第一季度	15	5	15	15	20	15	6	5	96
	第二季度	15	5	15	15	20	15	8	5	98
	第三季度	15	5	15	15	20	15	8	5	98
	第四季度	15	5	15	15	20	15	8	5	98
2025年	第一季度	15	5	15	15	20	15	8	5	98
	第二季度	15	5	15	15	20	15	8	5	98
	第三季度	15	5	15	15	20	15	8	5	98
	第四季度	15	5	15	15	20	15	8	5	98
2026年	第一季度	15	5	15	15	20	15	8	5	98
加权平均		15	5	15	15	20	15	7.2	5	97.2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流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期土壤流失总量为 38.65t，施工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9.43t。

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为 99.81%，表土保护率 99.7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1%，林草覆盖率为 39.37%。

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土壤流失量有所增加，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区产生的土壤流失量明显减少，扰动地表得到有效整治和防护，水土流失得到进一步治理。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工程建设期，施工中采取的工程措施、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施工后期景观绿化工程不仅改善了项目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而且抑制了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植物措施在植被恢复期中逐渐发挥其保持水土的作用，实现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目标。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雨季各项措施完好，场区雨水通过下渗、收集等措施有效排除，避免了降雨对项目区造成严重的冲刷。

7.3 三色评价总结

依据项目的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由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良好的保持水土作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分平均为 97.2 分，结论为绿色。

7.4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滞后于主体工程，未同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使得监测单位缺少对建设初期施工扰动情况的监测记录，今后开发建设其他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加强已建水土保持措施的日常巡查、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持久发挥

效益。

(3)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7.5 综合结论

自承担监测工作以来，监测单位积极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获得了较为翔实的监测数据，达到了预期的监测目标。通过对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较好；

(2) 工程施工全部控制在项目征占地范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3) 根据每个季度的监测季报得知，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及后期试运行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较好，三色评价结论均为绿色，符合要求；

(4) 工程建设期间，未出现因扰动引发的大规模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要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5) 水土保持设施数量、规格符合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已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附表1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成果

2023年第4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成果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

监测时段：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林波 18331850759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温鹏杰 19930818317	温鹏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展		根据调查，该季度内主要进行施工临时设施布设、场地平整、地下建筑基坑开挖等工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扰动面积 (hm ²)	合计	5.08	5.08	5.08	
	建筑物物区	0.67	0.67	0.67	
	道路广场区	2.39	2.39	2.39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2.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0.15)	
	临时堆土区	(2.32)	(0.50)	(0.50)	
弃土(石、渣) 量 (万m ³)	弃土(石、渣)量	7.74	7.60	7.60	
	渣土防护率(%)	98	99	99	
水土保持工程进展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万m ³)	1.12	1.12	1.12
		表土回覆(万m ³)	1.12	0	0
		雨水排水工程(m)	560	0	0
		土地整治(hm ²)	2.02	0	0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株)	360	0	0
		栽植灌木(株)	365	0	0
		地被灌木(hm ²)	0.95	0	0
		撒播草籽(hm ²)	0.51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m ²)	49500	23000	23000
		临时排水沟(m)	420	420	420
		临时沉沙池(座)	1	1	1
		临时拦挡(m ³)	332	120	120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降雨量(mm)	146.5		
最大24小时降雨(mm)		18.5			
季最大风速(m/s)		2.1			
土壤流失量(t)		2.93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监测属于完工后补测，采取的监测方法主要有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等。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沙县阳光云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08hm ²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未超出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范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阶段施工段需要表土剥离的部分均采取表土剥离，不存在扣分项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工程未设置弃渣场，施工期间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监测流失总量未达到100立方米的扣分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内工程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内植物措施还未开始实施
	临时措施	10	2	按施工进度安排临时措施，但部分点位临时覆盖程度不足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2	/

2024年第1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成果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

监测时段：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梓梁 18331850759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温鹏杰 199308183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度		根据调查,该季度内主要进行地下建筑主体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扰动面积 (hm ²)	合计	5.08	4.93	5.08	
	建筑物区	0.67	0.67	0.67	
	道路广场区	2.39	1.69	2.39	
	景观绿化区	2.02	0.91	2.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临时堆土区	(2.32)	1.66	(1.66)	
弃土(石、渣) 量 (万m ³)	弃土(石、渣)量	7.74	0	7.60	
	渣土防护率(%)	98	/	99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万m ³)	1.12	0	1.12
		表土回覆(万m ³)	1.12	0	0
		雨水排水工程(m)	560	0	0
		土地整治(hm ²)	2.02	0	0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株)	360	0	0
		栽植灌木(株)	365	0	0
		地被灌木(hm ²)	0.95	0	0
		撒播草籽(hm ²)	0.51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m ²)	49500	7500	30500
		临时排水沟(m)	420	0	420
		临时沉沙池(座)	1	0	1
		临时拦挡(m ³)	332	150	270
	水土流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35		
		最大24小时降雨(mm)	9.5		
率最大风速(m/s)		4			
土壤流失量(t)		2.54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监测属于完工后评价,采取的监测方法主要有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等。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时段：2024年1月~2024年3月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08km ²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未超出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范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阶段施工段需要表土剥离的部分均采用表土剥离，不存在扣分项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工程未设置弃渣场，施工期间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监测流失总量未达到100立方米的扣分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年度内工程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植物措施	15	15	本年度内植物措施还未开始实施
	临时措施	10	0	根据施工进度安排临时措施，但部分点位临时覆盖程度不足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6	/

2024年第2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成果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

监测时段：2024年04月至2024年06月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栋梁 18331850759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温鹏志	生态建设单位 (盖章)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2024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温鹏志 19930818317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度		根据调查，该季度内主要进行住宅楼主体结构施工等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扰动面积 (hm ²)	合计	5.08	4.57	5.08	
	建构筑物区	0.67	0.31	0.67	
	道路广场区	2.39	1.69	2.39	
	景观绿化区	2.02	0.91	2.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临时堆土区	(2.32)	1.66	(1.66)	
弃土(石、渣) 量 (万m ³)	弃土(石、渣)量	7.74	0	7.60	
	渣土防护率(%)	98	/	99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万m ³)	1.12	0	1.12
		表土回覆(万m ³)	1.12	0	0
		雨水排水工程(m)	560	0	0
		土地整治(hm ²)	2.02	0	0
	植物 措施	栽植乔木(株)	360	0	0
		栽植灌木(株)	365	0	0
		地被灌木(hm ²)	0.95	0	0
		撒播草籽(hm ²)	0.51	0	0
	临时 措施	防尘网苫盖(m ²)	49500	12000	42500
		临时排水沟(m)	420	0	420
		临时沉沙池(座)	1	0	1
		临时拦挡(m ³)	332	0	270
	水土流失影 响因子	降雨量(mm)			
最大24小时降雨(mm)			18.4		
季最大风速(m/s)					
土壤流失量(t)			4.39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监测属于完工后补报，采取的监测方法主要有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等。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沙县阳光云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时段：2024年4月~2024年6月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05hm ²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未超出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范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阶段施工段需要表土剥离的部分均采取表土剥离，不存在扣分项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工程未设置弃渣场，施工期间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监测流失总量未达到100立方米的扣分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内工程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内植物措施还未开始实施
	临时措施	10	8	按施工进度安排临时措施，但部分点位临时覆盖程度不足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

2024年第3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成果

沙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

监测时段：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

项目名称		沙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林旋 18331850759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温鹏志	建设单位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温鹏志 199308183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度		根据调查，该季度内主要进行主体建筑物施工等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扰动面积 (hm^2)	合计	5.08	4.26	5.08	
	构筑物区	0.67		0.67	
	道路广场区	2.39	1.69	2.39	
	景观绿化区	2.02	0.91	2.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临时堆土区	(2.32)	1.66	(1.66)	
弃土(石、渣) 量 ($万 m^3$)	弃土(石、渣)量	7.74	0	7.60	
	渣土防护率(%)	98	/	99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万 m^2$)	1.12	0	1.12
		表土回覆($万 m^2$)	1.12	0	0
		雨水排水工程(m)	560	0	0
		土地整治(hm^2)	2.02	0	0
	植物 措施	栽植乔木(株)	360	0	0
		栽植灌木(株)	365	0	0
		地被灌木(hm^2)	0.95	0	0
		撒播草籽(hm^2)	0.51	0	0
	临时 措施	防尘网苫盖(m^2)	49500	1000	43500
		临时排水沟(m)	420	0	420
		临时沉沙池(座)	1	0	1
		临时苫盖(m^2)	332	0	270
	水土流失影 响因子	降雨量(mm)		385.1	
最大24小时降雨(mm)		49.2			
季最大风速(m/s)		18.4			
土壤流失量(t)		10.36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监测属于完工后补偿，采取的监测方法主要有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等。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沙县阳光云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时段：2024年7月~2024年9月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08hm ²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未超出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范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阶段施工段需要表土剥离的部分均采用表土剥离，不存在扣分项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工程未设置弃渣场，施工期间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监测流失总量未达到100立方米的扣分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年度内工程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植物措施	15	15	本年度内植物措施还未开始实施
	临时措施	10	8	按施工进度安排临时措施，但部分点位临时覆盖程度不足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

2024年第4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成果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

监测时段：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林英 18331850759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温鹏杰 199308183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度		根据调查,该季度内主要进行主体建筑物二次结构及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等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扰动面积 (hm ²)	合计	5.08	4.26	5.08	
	建筑物区	0.67		0.67	
	道路广场区	2.39	2.05	2.39	
	景观绿化区	2.02	1.30	2.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临时堆土区	(2.32)	0.91	(1.66)	
弃土(石、渣) 量 (万m ³)	弃土(石、渣)量	7.74	0	7.60	
	渣土防护率(%)	98	/	99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万m ³)	1.12	0	1.12
		表土回覆(万m ³)	1.12	0	0
		雨水排水工程(m)	560	0	0
		土地整治(hm ²)	2.02	0	0
	植物 措施	栽植乔木(株)	360	0	0
		栽植灌木(株)	365	0	0
		地被灌木(hm ²)	0.95	0	0
		撒播草籽(hm ²)	0.51	0	0
	临时 措施	防尘网苫盖(m ²)	49500	2500	46000
		临时排水沟(m)	420	0	420
		临时沉沙池(座)	1	0	1
		临时苫布(m ²)	332	0	270
	水土流失影 响因子	降雨量(mm)			
		最大24小时降雨(mm)	17.1		
季最大风速(m/s)		14.7			
土壤流失量(t)		1.81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监测属于完工后补测,采取的监测方法主要有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等。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08km ²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未超出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范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阶段施工段需要表土剥离的部分均采取表土剥离，不存在扣分项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工程未设置弃渣场，施工期间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监测流失总量未达到100立方米的扣分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年度内工程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植物措施	15	15	本年度内植物措施还未开始实施
	临时措施	10	5	按施工进度安排临时措施，但部分点位临时覆盖程度不足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

2025年第1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成果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

监测时段：2025年01月至2025年03月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林果 18331850759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孟鹏杰 199308183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度		根据调查,该季度内主要进行建筑物室外装饰装修、场地铺装、管成敷设等工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扰动面积 (hm ²)	合计	5.08	4.26	5.08	
	建构筑物区	0.67		0.67	
	道路广场区	2.39	2.15	2.39	
	景观绿化区	2.02	1.51	2.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临时堆土区	(2.32)	0.60	(1.66)	
弃土(石、渣) 量 (万m ³)	弃土(石、渣)量	7.74	0	7.60	
	渣土防护率(%)	98	/	99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万m ³)	1.12	0	1.12
		表土回覆(万m ³)	1.12	0	0
		雨水排水工程(m)	560	950	950
		土地整治(hm ²)	2.02	0	0
	植物 措施	栽植乔木(株)	360	0	0
		栽植灌木(株)	365	0	0
		地膜灌水(hm ²)	0.95	0	0
		撒播草籽(hm ²)	0.51	0	0
	临时 措施	防尘网苫盖(m ²)	49500	5000	51000
		临时排水沟(m)	420	0	420
		临时沉沙池(座)	1	0	1
		临时拦档(m ²)	332	0	270
	水土流失影 响因子	降雨量(mm)	135.2		
最大24小时降雨(mm)		19.5			
年最大风速(m/s)		11.7			
土壤流失量(t)		1.70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监测属于完工后补救,采取的监测方法主要有实地量测,地图观测,资料分析等。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时段：2025年1月~2025年3月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08km ²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未超出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范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阶段施工段需要表土剥离的部分均采取表土剥离，不存在扣分项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工程未设置弃渣场，施工期间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监测流失总量未达到100立方米的扣分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内工程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内植物措施还未开始实施
	临时措施	10	10	施工进度安排临时措施，但部分点位临时覆盖程度不足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

2025 年第 2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成果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

监测时段：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林梁 18331850759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填表人及电话	温鹏杰 199308183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展		根据调查,该季度内主要进行地沟构筑物室外管网铺设、场地建筑、管线路铺设工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扰动面积 (hm ²)	合计	5.08	4.26	5.08	
	建筑物物区	0.67		0.67	
	道路广场区	2.39	2.25	2.39	
	景观绿化区	2.02	1.67	2.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临时堆土区	(2.32)	0.34	(1.66)	
弃土(石、渣) 量 (万 m ³)	弃土(石、渣)量	7.74	0	7.60	
	渣土防护率(%)	98	/	99	
水土保持工程 进展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万 m ³)	1.12	0	1.12
		表土回覆(万 m ³)	1.12	0	0
		雨水排水工程(m)	560	566	1516
		土地整治(hm ²)	2.02	0	0
	植物 措施	栽植乔木(株)	360	0	0
		栽植灌木(株)	365	0	0
		地被灌木(hm ²)	0.95	0	0
		撒播草籽(hm ²)	0.51	0	0
	临时 措施	防冲网苫盖(m ²)	49500	4000	55000
		临时排水沟(m)	420	0	420
		临时沉沙池(座)	1	0	1
		临时拦挡(m ³)	332		270
	水土流失影 响因子	降雨量(mm)		142.4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6.4			
季最大风速(m/s)		2.7			
土壤流失量(t)		4.01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监测属于完工后补测,采取的监测方法主要有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等。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时段：2025年4月~2025年6月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08km ²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未超出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范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阶段施工段需要表土剥离的部分均采取表土剥离，不存在扣分项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工程未设置弃渣场，施工期间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监测流失总量未达到100立方米的扣分标准
水土流失 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内工程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内植物措施还未开始实施
	临时措施	10	8	涉施工进度安排临时措施，但部分点位临时覆盖程度不足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

2025年第3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成果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

监测时段：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楠楠 18331850759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王楠楠	建设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温鹏杰 199308183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度		根据调查,该季度内主要进行管线敷设、小区内景观绿化施工等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扰动面积 (hm ²)	合计	5.08	4.41	5.08	
	建筑物区	0.67		0.67	
	道路广场区	2.39	2.39	2.39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2.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临时堆土区	(2.32)		(1.66)	
弃土(石、渣) 量 (万m ³)	弃土(石、渣)量	7.74	0	7.60	
	渣土防护率(%)	98	/	99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万m ³)	1.12	0	1.12
		表土回覆(万m ³)	1.12	1.12	1.12
		雨水排水工程(m)	560	0	1516
		土地整治(hm ²)	2.02	2.02	2.02
	植物 措施	栽植乔木(株)	360	68	68
		栽植灌木(株)	365	50	50
		地被灌木(hm ²)	0.95	0	0
		撒播草籽(hm ²)	0.51	0	0
	临时 措施	防尘网覆盖(m ²)	49500	2000	57000
		临时排水沟(m)	420	0	420
		临时沉沙池(座)	1	0	1
		临时苫布(m ²)	332	0	270
	水土流失影 响因子	降雨量(mm)			
		最大24小时降雨(mm)		26.9	
季最大风速(m/s)					
土壤流失量(t)			7.72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监测属于完工后补测,采取的监测方法主要有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等。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沙县阳光云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时段：2025年7月~2025年9月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08km ²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未超出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范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阶段施工段需要表土剥离的部分均采取表土剥离，不存在扣分项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工程未设置弃渣场，施工期间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监测流失总量未达到100立方米的扣分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内工程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内植物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临时措施	10	8	按施工进度安排临时措施，但部分点位临时覆盖程度不足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

2025年第4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成果

沙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

监测时段：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项目名称		沙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栋梁 18331850759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温鹏杰 19930818317	温鹏杰 年月日			
主体工程进度		根据调查，该季度内主要进行小区景观绿化、室外硬化铺装施工等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扰动面积 (hm ²)	合计	5.08	3.57	5.08	
	建筑物物区	0.67		0.67	
	道路广场区	2.39	1.55	2.39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2.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临时堆土区	(2.32)		(1.66)	
弃土(石、渣) 量 (万 m ³)	弃土(石、渣)量	7.74	0	7.60	
	渣土防护率(%)	98	/	99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万 m ²)	1.12	0	1.12
		表土回覆(万 m ²)	1.12	0	1.12
		雨水排水工程(m)	560	0	1516
		透水砖铺装(m ²)	/	240	240
		土地整治(hm ²)	2.02	0	2.02
	植物 措施	栽植乔木(株)	360	641	709
		栽植灌木(株)	365	466	516
		地被灌木(hm ²)	0.95	0.50	0.50
		撒播草籽(hm ²)	0.51	0	0
	临时 措施	防尘网苫盖(m ²)	49500	1000	58000
		临时排水沟(m)	420	0	420
		临时沉沙池(座)	1	0	1
		临时拦挡(m ²)	332	0	270
	水土流失影 响因子	降雨量(mm)		17.1	
最大24小时降雨(mm)			48.9		
季最大风速(m/s)					
土壤流失量(t)		2.0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监测属于无产污环节，采取的监测方法主要有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等。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时段：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08km ²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未超出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范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阶段施工段需要表土剥离的部分均采取表土剥离，不存在扣分项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工程未设置弃渣场，施工期间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监测流失总量未达到100立方米的扣分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内工程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内植物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临时措施	10	8	按施工进度安排临时措施，但部分点位临时覆盖程度不足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

2026年第1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成果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

监测时段：2026年01月至2026年03月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杨梁 18331850759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程鸣杰	建设单位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2026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孟鹤杰 19930818317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2026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度		根据调查，该季度内主要进行外硬化铺装施工等			
指标		设计总量	本阶段	累计	
扰动面积 (km^2)	合计	5.08	2.48	5.08	
	建筑物区	0.67		0.67	
	道路广场区	2.39	0.46	2.39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2.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临时堆土区	(2.32)		(1.66)	
弃土(石、渣)量 ($万 m^3$)	弃土(石、渣)量	7.74	0	7.60	
	渣土防护率(%)	98	/	99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万 m^3$)	1.12	0	1.12
		表土回覆($万 m^3$)	1.12	0	1.12
		雨水排水工程(m)	560	0	1516
		透水砖铺装(m^2)	/	0	240
		土地整饰(km^2)	2.02	0	2.02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株)	360	641	709
		栽植灌木(株)	365	466	516
		地被灌木(km^2)	0.95	1.02	1.52
		撒播草籽(km^2)	0.51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m^2)	49500	800	58800
		临时排水沟(m)	420	0	420
		临时沉沙池(座)	1	0	1
		临时拦挡(m^2)	332	0	270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降雨量(mm)			
最大24小时降雨(mm)			16.7		
季最大风速(m/s)			3.0		
土壤流失量(t)			0.87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监测属于完工后检测，采取的监测方法主要是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等。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时段：2026年1月~2026年3月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5.08hm ²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未超出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范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阶段施工段需要表土剥离的部分均采取表土剥离，不存在扣分项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工程未设置弃渣场，施工期间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监测流失总量未达到100立方米的扣分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内工程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植物措施	15	15	本季度内植物措施实施到位，布设及时，满足要求
	临时措施	10	8	按施工进度安排临时措施，但部分点位临时覆盖程度不足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

附表 2 植被因子调查表

树(草)种	数量(株)	面积(m ²)	存活率
丛生五角枫	12		98%
丛生朴树	10		98%
丛生复叶槭	3		98%
五角枫	43		98%
造型松	6		98%
法桐	24		98%
银杏	67		98%
国槐	39		98%
白蜡	28		98%
紫玉兰	80		98%
山杏	96		98%
日本晚樱	68		98%
垂丝海棠	92		98%
鸡爪槭	9		98%
白皮松	52		98%
丛生紫薇	80		98%
大叶黄杨球	77		98%
海桐球	47		98%
石楠球	220		98%
小叶黄杨球	22		98%
金叶女贞球	2		98%
冬青球	23		98%
丛生紫荆	25		98%
北海道黄杨	100		98%
小叶黄杨	59976	1224	99%
金森女贞	97461	1989	99%
大叶黄杨	174930	3570	99%
海桐	20042	409	99%
红叶石楠	113705	2321	99%
南天竹	120202	2453	99%
麦冬	40071	495	99%
金叶女贞	4896	306	99%
欧石竹	25792	1612	99%
佛甲草	10400	650	99%
过路黄	3112	195	99%
平枝荀子	14280	892	99%

附表3 林草覆盖率调查表

监测分区	监测区征占地面积(hm ²)	扣除复耕后面积(hm ²)	植物措施面积(hm ²)	存活率(%)	林草覆盖率(%)
建构筑物区	0.67	0.67			
道路广场区	2.39	2.39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2.02	99%	99.01%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临时堆土区	(2.32)	(2.32)			

附表4 植被恢复率调查表

监测分区	征占地面积(hm ²)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hm ²)	可绿化面积(hm ²)	植被恢复率(%)
建构筑物区	0.67	0.67			
道路广场区	2.39	2.39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2.00	2.02	99.01%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临时堆土区	(2.32)	(2.32)			

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涉行审水保字〔2024〕4号

涉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批 复

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涉县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涉县阳光云境项目位于涉县涉左路北側，育才街东側，规划总用地面积 5.08hm²，总建筑面积 141255.8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715.54m²，地下建筑面积 38540.35m²；总投资 57800 万元。工程建设过程中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24.10 万 m³，其中挖方 15.92 万 m³，填方 8.18 万 m³，无借方，弃方 7.74 万 m³。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该项目所在地为太行山东麓低山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与地形、土壤结构和植被的覆盖状况等因素有关。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预测项目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235.19 吨，水土保持补偿面积 5.08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8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直接影响区可不考虑。

五、同意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及其实施进度安排。工程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及时实施排水、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各施工场地应做好表土收集保护和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平整，恢复植被，严格控制建设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实施时监测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细化监测方案。

七、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27.14 万元。

八、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招标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之中。

2.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项目地点、选址及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3. 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4.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5. 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标准及时完成项目的自主验收。

九、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当中积极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切实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三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水土保持 许可 批复

抄送：涉县水利局

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

(共印6份)

附件 2：监测期间项目现场照片

监测期间实地现场照片资料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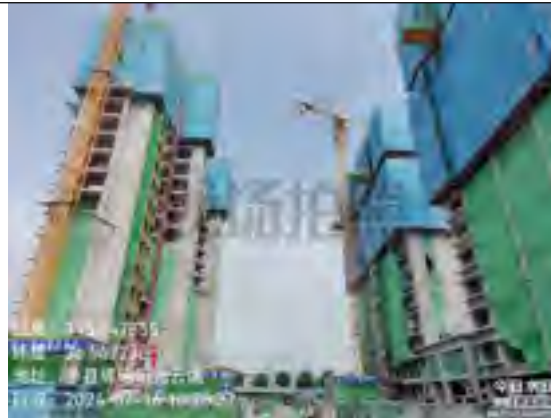
2023.10~2023.12



2024.01~2024.03



2024.04~2024.06



2024.07~2024.09



2024.10~2025.03



2025.04~2025.09



2025.10~2025.12



2026.01~项目完工